

“两院一部”联合发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诈骗学生、老年人将从重处罚

□据 新华社

电信网络诈骗令人深恶痛绝。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共破获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3万起,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5.2万人,同比均成倍增长,打掉一批境外犯罪窝点。

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这一“过街老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绘制 腾奔

关键词 打击共犯



《意见》规定

●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一些不法分子,虽然本人没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负责在社会上引诱、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输送,本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呼死你”有治了?

卖家强行“刷好评”、网购快递丢失、给差评后遭遇“呼死你”……电商领域乱象频发且屡禁不止的背后是相关立法的缺失以及监管的空白,不过,现在这一局面将发生变化。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进行首次审议。据介绍,《草案》着重对电商第三方平台做出规范,围绕消费者在电商领域的常见痛点,对第三方平台的地位、法律责任和义务均做出了明确规定,譬如刷单刷好评删差评、恶意骚扰买家、未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等,情节严重的将面临停业、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最高50万元的罚款。

消费者可以要求第三方平台先行赔偿

《草案》中有多个章节和条款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章节有“先行赔付”“保证金”等条款,规定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电商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真实信息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第三方平台先行赔偿。电商平台与经营者协议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作为服务担保机制的一部分。

加大对信息安全的保护力度

《草案》加大了对信息安全的保护力度,明确了包括电商第三方平台、平台内经营者、支付服务提供者、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主体。提出对未履行保护义务的,最高处50万元罚款并吊销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关键词

三千元、三万元、五十万元



《意见》规定

●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两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累计诈骗数额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专家解读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 陈士渠

在司法实践中,有些犯罪分子故意规避法律,每次诈骗的数额就三五百块钱,但是骗的人特别多,按照以前的规定,三五百块钱立不了刑事案件,这次《意见》就明确,小额骗了多次的也要打击处理

关键词

五千条、五百人次



《意见》规定

对于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上述情形中数量为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专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

这样规定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确保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罪行,进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关键词

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

部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境外实施诈骗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

●诈骗救灾款物

●以公益、慈善名义诈骗

●用“钓鱼网站”“木马程序”诈骗等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关键词

就高量刑



《意见》规定

●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量刑时,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

●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

●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专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

一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不仅容易使人上当受骗进而骗得巨额钱财,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必须严厉惩处